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

（修订稿）

为了适应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调动各级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利润中心，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特订立如下考核方案：

（一）考核原则

以经营业绩为考核导向，通过设立有效可行的考核方式，实现对考核对象的有效激励；

（二）考核对象

公司董事长/CEO、总裁、执行副总裁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考核指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分解为年度指标和月度指标：

1、年度指标：按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作为年度KPI指标考核；

2、月度指标：将年度经营计划分解为月度KPI指标，按月累计考核。A、月度累计KPI指标完成率低于70%，取消当月绩效奖励，若以后月度累计KPI指标完成率高于70%则合并计算奖励；B、月度累计KPI指标完成率在70%~130%之间，则绩效奖励在此区间按比例计算；C、月度累计KPI指标完成率超过130%，则按130%计算。

（四）奖励资金来源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金额按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计提，并在当年度成本中列支；月度绩效奖励资金从当月成本列支。

（五）绩效奖金考核计算方法和发放

公司绩效考核分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大类，每月发放月度考核奖励，年终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发放年度考核奖。

（六）考核奖励的管理关系

实行逐级考核的管理办法，原则上谁分管谁考核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长/CEO考核；

2、董事长/CEO负责对总裁等经营管理班子相关干部考核；总裁负责对执行

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经营管理班子相关干部考核；

（七）考核奖励的实施与监督

公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与实施细则由公司战略管理处负责制定和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考核方案并对绩效考核奖励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